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加挂“深圳市物品编码所”牌子。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路海天综合大厦13-15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亿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以党委会议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持续提高标准化研究、应

用和服务能力，履行政府授权委托职能，为政府职能履行、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撑。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为经济社会提供标准化技术支撑、国内外标准、技术法规供给服务标准化、电子商务、知识产权、物联网、品牌评价、食品安全、市场监管、舆情监测、防伪技术、产品追溯、企业信用评级、质量技术鉴定等研究、应用、服务；条码/法人和其他组织登记证照、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管理和服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建设和信息服务；公共图形符号/标识标志标准化研究与应用；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服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设置院党委。院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本单位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到本院日常管理和职责履行全过程，确保本单位运行管理始终在党的领导下，更好地发挥社会公益性。院党委严格按照《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党委会议事规则》讨论研究单位重大问题。

第十三条 本单位院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同时保证行政负责人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院党委的职权范围、议事规则如

下：

（一）职权范围。

1. 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
2. 制定拟订本院重要规范性文件中的重大事项；
3. 本院工作发展战略、重大部署和重大事项；
4. 重大改革事项；
5. 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项；
6. 重大项目安排；
7. 大额资金使用、大额资产处置、预算安排；
8. 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事项；
9. 上级有关部门对本院开展的审计、巡察、督查检查相关整改配合事项；考核奖惩等重大事项；
10. 重大思想动态的政治引导；
11. 党的建设方面的重大事项；
12. 其他应当由院党委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二）议事规则。

1. 党委会议应对上会议题进行充分讨论。会议先由分管领导或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介绍上会材料，然后安排足够时间对议题进行充分讨论。研讨时，党委书记不应首先表明观点，须听取其他与会人员意见后再表明自己的态度。因故未到会党委成员的意见，可用书面形式在会上表达。

2. 党委作出重大决策，一般应当经过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充分酝酿等程序，按照规则由集体讨论和决定。对涉及

多个部门的议题，会前要做好沟通协调工作。讨论和决定人事任免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讨论和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重要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党章党规和党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3. 党委会议研究多个事项，应逐项研究。研究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党委成员应对有关人选充分发表意见。

4. 党委会议实行逐项表决，由主持会议的党委书记视讨论情况决定可否进入表决程序。表决实行主持人末位表态制，可以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未到会党委成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非党委成员不参加表决。

5. 党委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决策形式，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成员半数为通过。表决意见比较一致时，按表决结果形成会议决议；持赞成与反对意见（含未到会党委成员的书面意见）的人数接近时，可暂缓表决，留待下次会议讨论。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机构编制事项；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聘任、解聘本单位领导人员，对有关人员招聘和岗位聘用事项进行审核；

（三）指导审核本单位制定（修订）章程，对章程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 指导本单位推动公益事业高质量发展；

(五) 举办单位按规定可以行使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 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单位章程自主管理；

(二) 对本单位业务运行、资产管理、财务收支、绩效目标、信息公开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三)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四) 举办单位按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本单位院党委。

第十八条 本单位院党委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由单位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及考核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党委会议事规则》开展议事决策。

第十九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聘任，设院长、副院长。院长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责任人，副院长负责协助院长分管相关工作。院长的主要职权包括：

(一) 组织贯彻国家有关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指示和各项决议；

(二) 全面负责本院业务、质量、行政、人事、教学、

科研、财务、后勤等各项工作；组织制定近期、中期计划和远期规划及组织配置其所需资源，并指挥计划的贯彻实施、定期检查、总结和报告工作；

（三）负责管理体系策划，组织制定和实施本院质量方针、目标，批准发布管理手册，建立确保管理体系得到有效运行的内部沟通机制；

（四）审批管理评审计划、内部审核计划，主持管理体系管理评审工作；

（五）根据人事制度和有关规定组织对各类人员的岗位竞争、考核和聘任工作；

（六）主持召开院长办公会议，对重大问题和其他有关工作进行研究和决策；

（七）组织制定和审批经费的预决算，审批重大日常支出；

（八）负责审批新建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和设备的购置计划；

（九）重视全院的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加强员工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关心职工生活，经常了解、定期研究、及时解决员工生活福利问题。

第二十条 本单位院长经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法定代表人是代表本单位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按照市委编办核定的“三定”事项进行设置。内设机构及职责如下：

（一）综合部。负责全院党建、工、青、团、妇、组织人事、财务、文秘、后勤等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全院的科技发展、规划、管理和协调工作。

（二）标准研究服务中心。承担标准及相关资源的收集、研究及应用工作，开展标准制修订及相关技术服务，承担培育国内标准化技术组织的相关工作，为市标准化战略实施提供全面技术支撑；

（三）国际标准及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所。承担培育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的相关工作；开展技术性贸易措施(TBT)应对研究、咨询和服务；开展WTO通报评议、特别贸易关注及政府、企业合规引导工作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服务中心。负责法人和其他组织登记证照、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管理和服务；负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建设和信息服务；

（五）物品编码中心。负责管理物品编码和产品电子代码，开展标识产品检验及基于编码技术的防伪、追溯、物联网研究和应用等服务；

（六）新兴产业标准化研究所。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研究及相关标准制定、专利、检测、认证、应用推广等公共服务；

（七）食品安全研究所。开展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等安全和质量标准研究、信息交流、预警与应急等技术服务；

（八）质量品牌信用研究所。开展企业信用评级以及品牌评价等服务；

（九）市质量技术监督评鉴事务所。开展质量信用研究与服务；开展产品质量及工程质量技术项目鉴定评估；为公众维权提供公益性技术服务；

（十）市标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负责公共图形符号、标识标志标准化的研究和应用。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按规定获得相关技术、业务培训与指导；

（二）按规定在开展事务性工作时获得政策性和业务性指导；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各项业务所需的资料。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服务对象可通过咨询投诉热线，参与本单位日常管理；

（二）本单位服务窗口均设有征求意见箱及调查问卷表，服务对象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参与本单位日

常管理。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秉持“成为卓越标准化智库”的愿景，践行“让标准创造价值”的使命，以标准化为基础，以信息化为支撑，以人才为保障，推动标准创新与实施应用，培育标准创新服务平台及专家智库，打造国际标准化活动聚集高地，为政府职能履行、产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撑。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承担标准及相关资源的收集、研究及应用工作，开展标准制修订及相关技术服务，承担培育国际国内标准化技术组织的相关工作，为市标准化战略实施提供全面技术支撑；

（二）负责公共图形符号、标识标志标准化的研究和应用；

（三）开展技术性贸易措施(TBT)应对研究、咨询和服务；开展WTO通报评议、特别贸易关注及政府、企业合规引导工作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四）负责法人和其他组织登记证照、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管理和服务；负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建设和信息服务；

（五）负责管理物品编码和产品电子代码，开展标识产品检验及基于编码技术的防伪、追溯、物联网研究

和应用等服务；

（六）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可持续发展领域技术研究及相关标准制定、专利、检测、认证、应用推广等公共服务；

（七）承担知识产权领域战略与技术研究、标准研制及资源库建设工作，开展知识产权相关技术服务（电子数据检验、评估鉴定、存证固证等）；

（八）开展数字经济全领域的标准、监管、信用、安全、技术等相关研究和应用服务；

（九）开展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等安全和质量标准研究、信息交流、预警与应急等技术服务；

（十）负责市场监管相关信息资源的开发与应用，开展舆情监测分析、企业信用评级以及品牌评价等服务；

（十一）开展质量信用研究与服务；开展产品质量及工程质量技术项目鉴定评估；为公众维权提供公益性技术服务；

（十二）完成市市场监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

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应按照财政部门关于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政策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与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 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10个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 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 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二)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三) 因合并、分立解散；

(四)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并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五)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六)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

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举办单位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2年10月27日经本单位院党委会议审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单位院党委。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